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稷山县稷峰东街 17 号，电话：0359-552478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县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共公开信息 489 条，包括政务动态类信息 371 条、会议信息 76 条、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9 件、县政府文件 6 件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。全年收到自然人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严格按照法

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办理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办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准确性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和责任主体。同时，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动态管理，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功能，完善信息公开专栏设置，提升用户体验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整合资源，优化布局，打造集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于一体的政务新媒体矩阵。全年政府门户网站访问量达 449 万人次，同比上年增长 24.9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明确考核指标和责任分工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同时，设立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，全年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1.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：部分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更新存在滞后现象，导致一些重要信息未能及时发布，影响了公众获取信息的及时性。

2.政策解读质

量有待提高：虽然政策解读工作已全面开展，但部分解读内容过于简单，形式较为单一，未能充分回应公众关切，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3. 信息公开平台整合不够完善：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不足，存在信息重复发布或发布不一致的情况，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效果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强化责任落实，提升信息更新效率：进一步明确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提醒机制，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，督促各部门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2. 优化政策解读，增强解读实效性：加强对政策解读工作的指导和培训，要求各部门在发布政策文件时同步制定解读方案，丰富解读形式，采用图表、视频等多种方式，深入浅出地解读政策背景、主要内容和实施效果，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3. 加强平台整合，提升协同联动水平：加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深度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信息同步发布和更新。加强对平台发布内容的审核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一致性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